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检察实践检视

——基于61个典型案件的分析

□牟琦 杨学飞 王浩

要点提读

◎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不仅会造成国家资源损失，还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甚至引发地质灾害风险和安全生产隐患，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非法开采行为通常以较低的成本造成巨大的损害，破坏的生态环境修复难度大，特别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对修复技术要求高，对修复资金需求极大。

◎打击非法采矿行为，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通过检察履职推动诉源治理。检察机关在加大案件办理力度的基础上，对所办理的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全面分析，查找案发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协同相关行政部门一起发力，做好系统治理，促进源头预防。

非法采矿既违反了国家对矿产资源和矿业生产的管理制度，也侵犯了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破坏。在打击非法采矿过程中，除了刑事制裁，公益诉讼应当、事实上也正在发挥重要作用。下面，笔者以各省检察机关近日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推荐的61个典型性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为样本，展开实证探讨，分析总结此类案件的特征和办案中遇到的问题，并尝试提出改进建议。

一、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的特点及所反映的问题

（一）非法开采领域和区域相对集中。从领域来看，非法采砂案件有27件，占61个样本案件的近50%。从区域来看，内蒙古、贵州、甘肃、陕西、云南等地检察机关办理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案件相对较多。据了解，2020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立案办理相关案件236件，甘肃省检察机关立案办理161件，云南省检察机关立案办理101件。天津、吉林、西藏、宁夏等地检察机关办理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案件相对较少。

（二）非法开采后果严重，修复难度大。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不仅会造成国家资源损失，还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甚至引发地质灾害风险和安全生产隐患，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非法开采行为通常以较低的成本造成巨大的损害，被破坏的生态环境修复难度大，特别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对修复技术要求高，对修复资金需求极大。广东省珠海市检察院诉梁某等人非法采矿民事公益诉讼案中，经鉴定评估，被告非法采矿造成的环境损害修复资金高达37亿元，修复工作落实难度很大。湖南省检察机关办理的石板滩石煤矿区废弃矿坑环境公益诉讼案中，涉案矿区生态被破坏时间长，修复成本极大，要完全修复需投入治理资金4.7亿元。

（三）非法开采方式隐蔽，多存在利益链条。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一般比较隐蔽，违法行为人通常以建设工程为掩护，导致查处难度较大。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诉金某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违法行为人非法开采承包地内的建筑用砂近10年之久。违法行为人多采取开采、运输、销售一体化运作方式，形成了共同利益链条。表面上看，“采-运-销”一体运作没有合同约定、没有共同合意，但实际上各环节的行为人均知道或应当知道是非法开采，并在行为上相互配合、协作，使非法开采得以高效并隐蔽地完成。海南省检察机关办理的多起非法开采海砂案，均系组织者、“船主”、获利分成的“中间人”、购买者等分工配合，共同实施违法行为，形成了完整的非法利益链条。

（四）行政机关履职不完全、不充分。非法开采行为背后常见的行政违法情形是履职不全面、不及时。检察机关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后，少数行政机关虽按期回复，但实际上仅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行政机关对开采之外的运输、销售、购买等共同违法行为调查力度不够，以致部分违法主体未被追究法律责任。北京市平谷区检察院督促区水务局、大华山镇政府履行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平谷区水务局以“一事不再罚”为由，认为非法采矿的王某已被判处刑罚，不应再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江苏两个检察院督促整治长江非法采砂行政公益诉讼案中，相关水利部门在履行长江采砂监管职责过程中，存在降低处罚标准、遗漏“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采砂机具”等处罚事项、对申请缓缴情形未经调查即批准、缓缴罚款未及时收缴也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逃逸的当事人违法行为未予处罚等26种行政违法情形，有621件行政处罚案件涉及上述问题，致使国家罚没款损失3700余万元。

（五）行政机关协同执法有待加强。打击非法采矿涉及多个行政执法部门，目前各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存在职责待明晰、协作配合不强、联合执法不够等问题。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案件中数量较多的是非法开采海砂案件，其大多数表现为抽采、运输、销售、购买“一条龙”模式，但地方执法以分段式为主，存在各管一段的问题，难以形成打击合力。海洋资源环境执法部门、海警执法部门对非法开采海砂均有执法权，综合执法改革将部分执法权移交给综合执法部门，导致实践操作层面迫切需要明晰不同部门的具体职责。

（六）大型企业违法采矿问题不容忽视。2020年9月，第二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了某央企下属公司存在长期越界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矿产资源的问题，并将该线索通报至最高检。根据新华网2021年1月29日相关报道，该央企以矿山资源开发为主业，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抽查的103座矿山中，有51座存在超量开采、越界开采、修复治理不到位等问题。

二、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检察实践情况

在61个样本案件中，行政公益诉讼16件，民事公益诉讼11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0件，同时启动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3件，支持起诉1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更深层次融入国家治理，体现了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的使命担当。

（一）突出监督重点，紧盯中央环保督察难点问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检察机关形成常态化线索移送机制，最高检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线索进行挂牌督办。在党政同责落实到位基础上，检察机关积极运用公益诉讼将督察权威以法治方式直接传导、压实到排污主体。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山东某采石场等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后，长年未进行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存在扬尘污染、水土流失严重等问题。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依法立案，并向黄岛区国土资源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检察建议。黄岛区国土资源部门经审计确定了18处废弃采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并向相关采石场负责人追偿，督促其履行义务。

（二）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在履职过程中，检察机关运用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有效破除地方执法障碍和办案阻力。前面所述的某央企下属公司越界开采破坏生态环境和矿产资源案，最高检指导甘肃省检察院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立案程序，统筹指挥甘肃省三级检察机关开展分级分类监督。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邀请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等单位专家，对甘肃省环科院鉴定评估报告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形成专家意见，破解了地方技术力量不足的瓶颈。

（三）发挥民事公益诉讼的独特价值。61个典型案件中，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约占70%。通过民事公益诉讼，既使受损公益尽快得到修复，又以加大违法经济成本的方式警示潜在违法者。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检察院就林某等16个非法采矿行为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处违法行为人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9.6亿余元，依法严惩犯罪和精准“打财断血”一体推进，同步追究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彻底摧毁了涉案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重庆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嘉陵江非法采矿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在对刑事部分作出存疑不起诉处理决定后，检察机关依据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请求法院判处8名侵权人赔偿生态损失费并公开赔礼道歉，弥补刑事法律监管空白。

（四）结合办案参与地方治理。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治理漏洞，通过开展专项监督、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地方政府专项治理非法开采乱象。福建省石狮市检察机关督促国土规划和房产管理局履职案中，该院督促国土部门对区域内采石场关闭后未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行为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全市多个行政机关现场观摩庭审，推动国土部门编制《石狮市全市域废弃石窟地质环境治理实施方案》，助力增加和恢复林地面积9791亩，耕地面积约129亩，建筑用地面积约6158亩。该院联合司法、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5个单位建立“绿色公益司法保护基地”，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三、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遇到的困难

（一）调查取证和鉴定评估难。虽然《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细化了调查核实规范，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履职保障，但对检察系统之外的主体约束力不足，强制性不够。由于非法采矿造成的危害后果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相关鉴定机构不足，导致损害后果和修复成效鉴定评估难度较大。如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办理的山体生态修复系列案，职能部门预算投入3.97亿元，已修复62万平方米，但修复成效是否符合标准难以进行科学判断。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方法不一。实践中，环境公益诉讼损害赔偿资金的管理有财政管理模式、法院管理模式、行政管理模式、委托基金会管理模式等不同方式。对各地如何设置专项账户以及如何进行监管使用，目前并没有统一的规范指引。在青岛市检察机关办理的8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检察机关共索赔鉴定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3200余万元，但已执行到位的款项暂时存放在法院账户中，无法发挥其修复生态环境的专款专项作用。

（三）检察公益诉讼与其他制度的衔接有待完善。非法采矿一般来说既涉及犯罪，也涉及一般违法。一般而言，刑事案件与公益诉讼案件同步办理，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提升办案质效。但是相关规定不完全适应办案实践，反而制约了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发挥，进而影响到公益保护。按照现行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发布诉前公告后，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优先申请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若机械适用这一规定，既增加了一个月的公告期间，又可能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的介入使起诉主体由一个变为两个，这样既浪费司法资源，又不利于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四、完善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建议

（一）强化内外协同。为有力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相关案件的办案力度，加强与刑事检察部门、行政执法机关的互补与衔接，特别是要积极协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林业草原等部门，助推联合执法，在保护国家矿产资源方面形成公益保护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科技赋能。非法采矿相关行为大多比较隐蔽，对公益诉讼检察办案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检察机关需要学会运用现代技术手段，通过加强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的运用，快速发现问题、固定证据，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推动诉源治理。打击非法采矿行为，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通过检察履职推动诉源治理。检察机关要在加大案件办理力度的基础上，对所办理的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全面分析，查找案发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协同相关行政部门一起发力，做好系统治理，促进源头预防。

（四）发挥典型案例和规范性文件指引作用。对办案效果好、能够凸显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独特价值的相关典型案例，检察机关可以联合行政机关或者法院共同发布。最高检可以制定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指引，引导地方检察机关依法、规范、高效办理相关案件。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知识链接

【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是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气态的自然资源。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能源矿产，包括煤、油页岩、石油、天然气、铀、地热等11种；二是金属矿产，包括铁、锰、铜、铝、锌、锡、锂、锶等59种；三是非金属矿产，包括金刚石、石墨、磷、水晶、石灰岩、天然石英砂等92种；四是水气矿产，包括地下水、矿泉水、二氧化碳气、氦气、氡气等6种。

【非法采矿】

非法采矿是指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采矿，主要包括以下情形：无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采矿许可证被注销、吊销后继续开采矿产资源的，在采矿许可证被依法暂扣期间擅自开采的，超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的，未按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种开采矿产资源的（共生、伴生矿种除外），以及其他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情形。

【非法采砂】

非法采砂属于非法采矿的一种。非法采砂包括非法开采河（江）砂、海砂。河（江）砂、海砂属于天然石英砂，天然石英砂包括玻璃用砂、铸型用砂、建筑用砂、水泥配料用砂、水泥标准砂、砖瓦用砂等多种类型。河（江）砂、海砂是从来源上所作的区分，其在具体性状和用途上存在一些差异。在行业监督管理上，河（江）砂和海砂也存在不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一般需要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有特别规定的还需要取得采矿许可证。而开采海砂除需要办理采矿许可证外，还需要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非法采砂一般具有经济目的，其所采矿砂多应用于建筑领域。

如何提升行政公益诉讼中的公众参与度

□马怡梦

检察公益诉讼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设计，为破解“公地悲剧”这一世界难题贡献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方案。推进公众积极参与行政公益诉讼，即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到诉前、诉中、诉后等阶段，有助于开拓公益保护新路径和形成公益保护合力，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司法治理、社会治理、公益保护的功能，是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的新举措，更是司法制度改革贯彻社会治理理论的突出体现。实践中，鉴于公众参与行政公益诉讼的广度和深度有限，如何强化行政公益诉讼中的公众参与仍需不断探索。

一、公众参与行政公益诉讼面临的困境

一是公众参与的环境有待优化。根据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前须依法公告，公告期为30日。公告期满，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才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从实践来看，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在公告期间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例并不多，这从侧面反映出当前公众参与公益诉讼的积极性较低，公众参与行政公益诉讼的大环境亟待优化。

二是公众参与的实效有待提升。相比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对于某方面的公共利益感受更直接、更深切，其参与行政公益诉讼，对于发现线索、收集证据、技术鉴定等都有一定的优势。但是，囿于机制保障不完善，公众参与行政公益诉讼的深度有限，优势作用发挥得并不充分，实质效能也有待提升。

三是公众参与的渠道有待拓展。公众如何参与行政公益诉讼？哪些渠道最为便捷？当前，这些问题并没有明确的答案。从实践看，有的公民因为热心公益、关注公益，以公益诉讼观察员的身份积极参与行政公益诉讼；有的公民是人民监督员或某一领域的专家学者，受邀参加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通过座谈、走访等进行监督，提出个人意见；有的公民是案件相关人员，从当事人的视角直接提出诉求，等等。但总的来看，公众参与行政公益诉讼的渠道比较狭窄，被动参与居多、主动参与有限。

二、强化行政公益诉讼中的公众参与

一是努力营造公益大保护氛围，凝聚公众参与的共识。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可以结合办理的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借助“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运用小视频、漫画、H5等新媒体产品广泛宣传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提高传播力、影响力，吸引公众参与公益保护；可以开展线下主题宣传活动，现场接受群众咨询，有效展示公益诉讼检察成效；也可以加强与公众联络，及时反馈及时沟通，特别情况下还可以进行表彰奖励，以此提高公众参与行政公益诉讼的获得感和价值感。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检察机关可以进一步依法扩大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范围，这既是强化公众监督的有力举措，有助于促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也是加强公众参与的有效渠道，有助于实现“天下人管天下事”的效果。

二是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全面及时了解公众诉求。公益保护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需要各类治理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积极参与。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例，相关单位可以联合创设“百姓河长”，如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退休干部等各类群体中吸纳一批有能力的人担任“代表河长”“委员河长”等，尽可能让更多的人参与河道整治、水体治理。在开展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打造专家辅助人和志愿观察员等“智库”，强化公众参与，把公益诉讼检察的“我管”效能转化成多元主体参与、齐抓共管的社会治理效能。检察机关还要努力规范公众参与行政公益诉讼的方式，推动完善公众向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的机制。

三是探索公众参与的科技进路和参与新模式。日前，最高检正式启动了针对公益诉讼志愿者的“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质量和成效，弥补检察机关办案力量不足、专业知识欠缺等问题。除了举报公益线索，公益诉讼志愿者还可以通过平台在线参与检察机关专业咨询、公开听证，支持和监督检察工作。在用好用足这个平台的基础上，各地检察机关也可以在各自的微信公众号、网站上开辟“公益举报”专栏或设置“检察服务e站”等通道，便于公众有效地提供线索。对于线索质量高、信息较全的，检察机关可以直接通过线上对公众予以奖励。线索跟进查处后，还要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邀请举报线索的公众持续监督，促进有效整改。

（作者单位：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8月25日（总第9975期）

邵元娇：本院受理闫振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王历江：本院受理贵州通通发物流有限公司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友波：本院受理王兴琼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7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普宜人民法庭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邹林：本院受理唐媛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普宜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潘维（曾用名：潘娘）：本院受理张永龙诉你与杨贤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3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普宜人民法庭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胡幺：本院受理张琼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阿弓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

张辉：本院受理田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汪进超：本院受理河北熙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黄建祥：本院受理李景睿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426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追加通知书等相关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9月27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任四川省隆昌市云顶镇石鹅村6组92号耿增奇：本院受理内江市君美君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你、青白江区洪鑫防水保温建材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83民初29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内江市君美君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和耿增奇的口头买卖合同于2021年6月11日予以解除；二、耿增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内江市君美君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返还货款6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内江市君美君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00元，由耿增奇负担。现将该判决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李洪雨：本院受理赵国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430民初2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人民法院

王明艳：本院受理王新华诉你、毕新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430民初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人民法院

沈牛牛：本院受理浙江中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3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培容、况进孝：本院受理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杜培有：本院受理龙富贵与王诗德、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21民初2418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杜培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龙富贵借款本金2万元，并以2万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25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付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理化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理化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含文档光盘），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张德凯：本院受理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21民初1559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张德凯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共计33624.91元及利息、复利、逾期罚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理化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理化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含文档光盘），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喻周永：本院受理曾奎方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21民初2906号民事裁定书（裁判主文：本案按曾奎方撤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理化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三都县森槐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熊海燕诉你克平、第三人三都县森槐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归还本金240000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刘志广、丁玉亭：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马洪亮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1023执104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本院（2021）冀1023民初237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采取相应信用惩戒措施。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闫金华：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亓景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1023执93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本院（2021）冀1023民初138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采取相应信用惩戒措施。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衡水科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张国辉：本院受理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夏庄信用社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2020）冀1126民初509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你们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故原告申请执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126执57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责令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立即履行（2020）冀1126民初50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

许永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县支行诉你与被告许永亮、曾悠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322民初2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韩国卫：本院受理原告方秀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2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韩国卫：本院受理原告薛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2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谭天辉、香河家具城艺卓家具销售处：本院受理张正加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头屯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杨青雪：本院受理张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2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头屯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花昌丽：本院受理叶芝洋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东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丰：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五百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欲灏：本院受理王艳、刘朝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16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韩保虎：本院受理胡娟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孟集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曾环辉、廖荣就：原告廖明华与被告曾环辉、廖荣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粤0307民初16994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曾环辉返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万元及逮约金（自2019年7月14日起按年利率36%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曾环辉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为维权所支出的费用；3.判令被告廖荣就对被告曾环辉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们应在公告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2日10时30分在横岗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晏相林、贵州启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喻忠建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2017）皖1702破9号之四

2022年7月28日，本院根据池州市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池州市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2017）皖1702破9号之四

申请人：池州市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2022年7月15日，池州市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池州市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经分组表决，各表决组均已通过，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本院认为，《池州市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该重整计划无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批准池州市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池州市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李文生：本院受理赵秀芳与永清县永清镇人民政府确认行政行为违法一案，因该案与你具有利害关系，现通知你参与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阜阳市威茂商贸有限公司、车洪前、车磊、李伟、李蕴：我会受理的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发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阜仲字第111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仲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5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所在地开庭审理。

阜阳仲裁委员会

阜阳市威茂商贸有限公司、车敏、车洪前、李蕴、李伟：我会受理的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发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阜仲字第111号），申请人于2021年9月26日书面申请撤回对王虎、唐伟的仲裁申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阜仲决字第111-1号准予申请人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仲裁申请的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会领取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阜阳仲裁委员会

李文全：因非法占用土地取土，我局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大自然资监罚土催字〔2021〕第098号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1.责令李文全对毁坏的土地改正或者治理；2.缴纳罚款43160元），现向你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大连市普兰店区渤海街100号三川大厦14楼1426房间）领取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请你单位（个人）将罚款缴至大连市自然资源局普兰店分局（上缴普兰店区财政指定专户），逾期仍未履行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